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認定異動申請書

自學年度學期起,藝術與	設計學系學生_			:
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異動,經原指	i 導教授		Ē	司意 ,
異動為	指導。			
原任論文指導教授(簽名):	日期:	年	月	日
新任論文指導教授(簽名):	日期:	年	月	日
所長:	日期:	年	月	日

備註: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,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,由學生 自行提出,或由指導教授提出,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,惟更換指導教授以 一次為限。